发挥社会参与在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社会参与有助于实现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角色转换，减轻政府在社会动员过程中的压力，提高政府动员的效果；还有助于增进不同群体间的互相了解和信任，凝聚社会力量，提高社会成员的幸福感。

□ 贾双跃

社会参与，是为了实现社会公共福祉或者基于共同的兴趣和信仰而组织起来的参与行为，比如，参与志愿活动、公共建设、公益服务以及公共文体活动，等等。这种参与行为可以汇集力量，帮助社会成员树立积极的社会目标和人生态度，使社会成员重新回到一种全新的集体生活中，是社会公共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社会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社会参与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中国正在发生着巨大的社会变革，社会阶层的分化以及社会问题的复杂化，使当代政府管理面临多重考验。在此背景下，国家提出“社会治理”理念，其主要用意之一，就是推动社会成员共同行动，维护公共福祉，参与社会秩序构建。显然，社会参与作为一种集体行动的方式，对新时期社会治理和社会秩序的构建具有积极意义。首先，社会参与有助于实现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角色转换。在过去的管理理念下，政府常常被认为是社会事务的裁决者和社会行动的指挥员，而社会参与则认为，社会可以通过追求共同的目标实现自我管理，政府介入社会参与的角色可以转换为目标引导者和合作者，这种角色转换不但可以减轻政府在社会动员过程中的压力，同时，又可以提高政府动员的效果。其次，社会参与能够减轻国家社会治理的成本。在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下，政府的角色近似于全能政府，几乎是独立地承担起了社会公共服务的职能，既要负责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投资，又要负责社会公共事务的建设、运营以及维护，结果是极大地增加了政府治理的成本。社会参与的介入能够有效降低这种治理成本，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例，近年来，我国农村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兴起了一股“政府出资，农民投工投劳”“奖补结合”的浪潮，不仅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的参与热情，而且降低了建设成本，提高了建设质量。

社会参与是预防社会隔离的重要机制。在现代社会，利益的多元和社会的分化难免会导致不同群体之间的偏见和紧张。近年来，向上流动的困难以及不断出现的“社会固化论”表明，群体间的不理解和隔离趋势日益明显，而这种隔离趋势如果处理不好，很容易导致群体间的对立情绪甚至是矛盾冲突。对于如何治理社会隔离，社会学开出的药方是构建开放社会，也就是使社会网络包含大量的、高度多样化的社会接触和互动。在这里，如何引导社会成员走出家庭、走出自己的小群体，参与到更为广阔的公共生活中去，成为建设开放社会的关键之处。

在建设开放社会的过程中，社会参与成为社会的重要黏合剂。一方面，社会参与扩展了社会成员的接触范围。社会参与有助于社会成员培养起他们的社会联系，特别是增进不同背景的社会成员之间的联系，增加社会接触的异质性，使不同群体之间保持连通性。这种接触范围的扩大和连通性的存在，使社会不至于分裂为一些互无往来的群体，从而可以有效阻止社会对立情绪的出现。比如，在志愿性活动中，不同背景的社会成员聚集起来，围绕公益目标展开共同行动，可以有效黏合群体间交往的距离，增加不同群体间的社会互动频率。另一方面，社会参与能够增进不同群体间的互相了解和信任。在缺乏沟通和互动的社会中，无法实现群体间的了解，而缺乏了解则会导致社会的不信任。这种误解和不信任是许多社会问题的根源，比如，社会中存在的仇富心理、伤医现象等等，本质上都是源于群体间的身份隔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不了解和不信任。而社会参与则在通过参与过程中的互相合作、互相沟通，可以有效减少群体间的刻板印象，使社会成员间的相互认识丰富起来，从而增进不同群体间的互相了解和信任。

社会参与是提升社会凝聚力的重要载体。现代经济的发展造成了一个不同于集体主义时期的个体化社会。这样的社会充分释放了个体的自由权利以及创造力，同时，也提出了新时期如何重建社会凝聚力的问题。这里，社会凝聚力主要体现为社会成员对所处社会的认同，以及自身的社会责任感和整体意识。

社会参与主要通过如下几种机制提升社会凝聚力。一是赋予社会成员主体资格。在科层化社会中，离开了单位、家庭以及个体的小圈子，人们很难在抽象社会中找到自己的身份位置。而身份是与责任紧密相连的，很难想象，一个无法明确自身社会主体身份的人，能够感受到自身对社会的责任。通过社会参与，首先解决了社会主体身份的问题。个体在参与过程中，他们以社会一员的身份履行义务、展开行动，很容易产生作为“社会主人”的感受和认同，构建起社会主体身份，以及与主体身份相联系的社会责任感。二是构建个体的社会影响。社会参与促使个体离开私人空间，加入公共生活，为社会作出贡献，在这一过程中，个体能够更加清晰地认识到自我效能，感受到自身对社会的有用性。当个体认识到自己的行动能够给社会带来有益的改变的时候，往往变得更加乐于参加公共行动，甚至是主动参加公共行动，当更多的人主动关心和参与公共事务时，社会凝聚力必然提升。三是构建一种互惠的社会关系。如果说社会参与实现了个体在公共事务中自由、自觉的联合的话，那么，在这样的联合行动中，社会参与同时也构建出了人与人之间的互惠关系。每个人在参与过程中都享受到精神上的肯定和愉悦，同时，通过个体对社会作贡献，整个社会的公共福祉得以提升，反过来，每个人又从公共福祉的提升中获益。这种“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惠关系，使个人重新发现社会的意义和作用，能够有效地凝聚社会力量。

总结上述三种机制，很显然，一群拥有主体身份、主体意识、主体责任，并且生存在和谐的互惠关系中的社会成员，必然能够建设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社会。

社会参与是增强社会幸福感的重要途径。面对一个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高度理性化的社会，如何建设现代人感性的生活，是构建现代社会秩序中不得不思考的问题。构建感性的、充满温度的生活，其中一个重要指标就是社会成员的幸福感。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参与本身就是感性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许多社会参与并不是完全建立在经济理性的计算之上，而是建立在对志愿精神、自治精神、人本精神等价值的主观认同之上，其参与的出发点就是社会成员在价值或兴趣爱好上的一致。

除此之外，社会参与还可以通过如下机制提高社会成员的幸福感。一是构建社会贡献。简而言之，就是通过为这个世界做一些重要的事情，使社会成员形成“社会中重要一员”的感觉，这种自我认知本身就可以极大地提高幸福感。二是构建对社会前景的乐观评价。也就是通过社会参与，使参与者相信：他所身处的社会是拥有发展潜力的，并且，这些发展潜力完全可以通过公共机构和社会成员的行动变成现实。一个对发展前景持有乐观估计的社会，自然是一个有盼头、有希望的社会，其幸福指数自然比较高。三是构建积极温和的社会态度。消极、对抗的社会态度将导致社会戾气，社会参与不仅可以减少对抗情绪，同时，还有助于形成比较温和、积极的社会态度，比如，信任他人、相信人性中善的一面等等。这种温和的、积极的社会态度显然有助于提升社会幸福感。四是构建对世界的理性认识。通过社会参与，社会成员对社会现实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变得更加理性，对现实世界的预期也会更加合理。因此，不会因为存在一点社会问题就对整个世界持有悲观、失望的态度。由于有了对现实社会的合理预期，每取得一点进步都会得到社会成员的加倍珍视，尤其是当他们认识到有些社会进步与自己的参与行为相联系的时候，这种幸福感会进一步提升。

政策与管理

观察台

互联网医疗助推健康中国建设

□ 郭　薇

互联网医疗是互联网与传统医疗的深度融合。较以往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而言，互联网医疗并不是简单的技术层面改革，即将互联网技术嫁接到传统医疗领域，而是利用互联网的技术、规则和精神对传统医疗体制进行全方位的体系重构与流程改造。二者的结合衍生了在线挂号、网络门诊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催生了医药电商、远程医疗、第三方诊断等行业的蓬勃发展，这些新型业态有望突破传统医疗服务短板，撬动医改进程。由此，给医疗体制改革及健康中国建设向纵深演进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性：借力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手段倒逼医疗体制改革，助力医改跨过深水区。笔者认为，这一改革思路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探讨。

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进“十三五”医改。观察发达国家的医疗发展路径，未来的医疗方向是个体化医疗和精准医疗。当前，互联网与大数据的叠加、移动支付方式的改革、“未来医院”概念的引入等，正在让医疗系统升级为2.0时代，即互联网和大数据支持的新型医疗时代。这一过程与未来个体化医疗和精准医疗的发展方向不谋而合，从而为“十三五”医改向纵深演进提供了新的路径和工具。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应加强健康与互联网的结合，互联网＋医疗健康正日益在健康中国的顶层布局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鉴于此，为适应“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发展规划，响应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健康平等的民生要求，满足公众对医疗服务便捷化、精准化的期望，应对“互联网＋时代”全球医疗革命的挑战，“十三五”期间需要结合未来医疗发展方向作出体制改革的制度安排，这样有助于我国医疗产业发展和医疗服务效益“弯道超车”。

依靠互联网手段，破解医改关键难题。医疗资源分布不均是影响我国医改推进的关键因素。举例来说，我国目前推行的“分级诊疗”之所以难以落地，很大程度上是源于优质医疗资源的稀缺性，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采用的是培养全科医生、医保控制等举措，这些措施尽管起到了很大作用，但也存在缺乏弹性、耗时较长、政策效益短期内难以显现的弊端。比较而言，互联网医疗有助于放大医疗资源，扩大服务半径，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至医疗水平较不发达的城市和地区，从而改变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的现状，推进真正的“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的分级诊疗新格局的建立。

借助互联网平台，重塑医疗体系架构。当前，被公众诟病的“看病难、看病贵”以及日趋紧张的医患关系问题，均有望通过互联网医疗的发展获得破解。首先，互联网医疗为医疗服务突破地域、诊疗时间的限制，打破医疗资源集中于三甲医院的局面提供了可能，有助于解决看病难的问题；其次，医药电商的发展有利于打破现有药品流通体系，尤其是若能够撬动处方药市场，将通过市场自由竞争使药价趋于合理，推进医药分开的改革进程；再次，互联网医疗有助于从技术和模式上对病人进行科学分流，通过精准双向筛选，让医患资源最大限度地实现匹配，从而使就医模式向以病人为中心转变，增强患者就医满意度，重构医患关系；最后，互联网医疗有利于激发医生价值，增强医生在医疗服务中个人品牌的建立，促进多点执业及自由执业体系的形成。总之，互联网医疗为我国医疗体制改革跨过深水区提供了契机和新的手段。

以公共服务精准供给保障和改善民生

改革，正是新时期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创新之举。不断的新起点。以公共服务供给的精准化推进公共服务改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工作，没有终点，只有连续

□ 张贵群

立足我国公共服务创新的现实要求，探讨公共服务供给的优化模式和可行路径，既是中国宏观调控中供给管理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也是解决我国公共服务公平与效率难以兼顾难题的现实要求。正确理解并积极回应这一重大问题，无疑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保障民生：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明确了自身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成为执政党以来，中国共产党更是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衡量党的工作和党的先进性的根本标准，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十八大以来，民生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党中央、国务院坚持发展和民生优先的方针，深刻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主动顺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新要求，出台了一系列民生领域的政策措施，办成了一大批顺民意、暖民心、惠民生的实事好事，揭开了民生发展的新篇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所涉及的60项改革任务中，就有18项与民生紧密相关。

公共服务：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方式。社会和谐进步，离不开民生的发展和改善。而要保障和改善民生，离不开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公共产品和服务因自身具有的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的特征，难以简单地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有效的生产和供应，这也决定了政府等公共部门作为公共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地位。随着公民对公共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和要求的不断提高，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效率面临严峻挑战，许多国家政府将提供公共服务作为自身的基本职能来加以规范，把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作为行政体制改革的主导方向和目标选择。

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第一责任主体，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基本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能够体现公平正义原则的大致均等的公共产品与服务，既是职责所在，也是自身价值的彰显。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仍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矛盾，更需要关注百姓民生、改进公共服务。事实上，自党的十六大明确将公共服务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一并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履行的基本职能以来，各级党和政府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中心工作，进行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公共服务事业的发展。

人民满意：新形势下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价值取向。自2004年中央首次明确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目标以来，我国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不断向前发展，在取得积极成果的同时，也面临一系列问题。相关调查结果显示，尽管近年来我国主要城市的公共服务满意度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整体仍有提高空间。

党的十八大在总结我国服务型政府建设相关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指出要以“人民满意”作为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核心指向和动力源泉，要求“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改革目标……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从“服务型政府”到“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表明党和国家对于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认识在不断深化，标准在不断提高，体现了服务型政府建设从立足执政党和政府自身定位需要向立足人民群众切身需要的转变，同时也为新时期我国加快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指明了方向，即通过公共服务供给改革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合理需求，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精准服务：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共享发展，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共享发展理念的首次提出，不仅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公共服务问题的关注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同时也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

当前我国公共服务发展面临的形势是：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明显放缓，财政收入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这也意味着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将受到一定限制，单纯依靠财政投入来增加公共服务的供给将面临瓶颈；另一方面，随着人口结构的发展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公共服务的期望和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仅靠增加资源投入、扩大供给规模，不一定能带来服务效果尤其是主观满意度的提升。换言之，我国的公共服务已经到了必须调整结构才能进一步提高供给效率和改善服务效果的阶段。

解决公共服务供给的结构性问题，要求各级政府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主体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以人民群众迫切需要满足且政府有义务也有能力提供的公共服务为重点，通过对公共服务需求的精准识别、公共服务规划的精心制定、公共服务产品的精益生产、公共服务内容的精确提供、公共服务过程的精细管理，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精准化水平，增加有效供给，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实现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水平和人民对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满意程度。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工作，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以公共服务供给的精准化推进公共服务结构性改革正是新时期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创新之举，对于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建立健全“公平公正、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无疑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社会聚焦